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佈

### 關連交易 有關地基建造工程

該等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該承建商與該僱主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該僱主有條件同意委聘該承建商、而該承建商亦有條件同意於該土地進行地基建造工程，合約金額為21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該僱主為漢國置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業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承建商為建業建榮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聯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業實業分別擁有漢國置業及建聯已發行股份約68.09%及29.10%之權益，而建聯則持有建業建榮已發行股份約74.50%。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實業、漢國置業及建聯之主席，並實益擁有(a)建業實業已發行股份約63.34%之權益；(b)漢國置業已發行股份約69.72%之權益(包括透過建業實業持有之權益)；(c)建聯已發行股份約73.43%之權益(包括透過建業實業持有之權益)；及(d)建業建榮已

發行股份約74.50%之權益(即透過建聯持有之權益)。因此，建業實業、漢國置業、建聯及建業建榮彼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構成該等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合約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建議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建業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漢國置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均已成立，以向該等公司各自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等公司亦已各自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建業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漢國置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該等公司各自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等公司將各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敦請該等公司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王世榮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該等公司各自有關該等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該等交易之詳情；(b)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建業建榮獨立股東之函件；(c)建業建榮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業建榮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建業建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建業建榮之股東。該日期為超過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因建業建榮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納入該通函之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該等交易之詳情；(b)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建聯獨立股東之函件；(c)建聯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聯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建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

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建聯之股東。該日期為超過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因建聯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納入該通函之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該等交易之詳情；(b)建業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建業實業獨立股東之函件；(c)建業實業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建業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業實業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建業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建業實業之股東。該日期為超過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因建業實業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納入該通函之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該等交易之詳情；(b)漢國置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漢國置業獨立股東之函件；(c)漢國置業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漢國置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漢國置業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漢國置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漢國置業之股東。該日期為超過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因漢國置業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納入該通函之資料。

該等公司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交易須待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該等公司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等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該等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該承建商與該僱主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該僱主有條件同意委聘該承建商、而該承建商亦有條件同意於該土地進行地基建造工程，合約金額為210,000,000港元。

## 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該承建商

建榮地基有限公司(Kin Wing Foundation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建業建榮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聯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該僱主

金譽發展有限公司(Gold Famou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漢國置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業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地基建造工程

根據框架協議，該僱主有條件同意按合約金額委聘該承建商，而該承建商亦有條件同意於該土地進行地基建造工程，惟須受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以及合約文件內尚有待落實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地基建造工程之施工期估計約為550個曆日。

### 合約金額及付款條款

合約金額為貳億壹仟萬港元(210,000,000港元)。

合約金額將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支付，即基於該承建商妥為進行之地基建造工程進度以及已交付之物料及貨品(經該建築師行不時交付予該僱主之建築師證書中核證)分階段付款。

合約金額乃由該承建商與該僱主參考目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承建商經考慮該土地之地理環境、地基建造工程之複雜程度與難度，以及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使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開支及建設材料成本)後向該僱主作出報價。該僱主已委聘獨立工料測量師審查該承建商提出之報價，而該獨立工料測量師認為地基建造工程之合約金額屬公平合理之代價。

## 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承建商之委聘及各訂約方於框架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該等公司之獨立股東於其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授權簽署、交付及履行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任何附帶協議；
- (b) 已完全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其他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相關之一切規定；及
- (c) 已取得所規定或適用或有關之一切聯交所之豁免、同意、批准或確認以及訂約各方就訂立及執行框架協議所規定或適用或有關之一切相關豁免、同意、批准或確認。

該承建商或該僱主概不得豁免任何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須合理盡力促致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

倘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任何情況下，時間皆為合約要素)前獲達成，則除任何先前違反框架協議者之外，各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予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合約金額)乃由該承建商與該僱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不包括該等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各自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示意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該等公司與該等公司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該承建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私營機構提供地基建造工程及打樁建造服務。

該僱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 **有關該等公司之資料**

建業建榮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建業建榮集團從事廣泛之地基工程，包括(a)打樁建造（例如鑽孔灌注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微型樁及板樁）及其他配套服務（例如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及樁帽建造）；及(b)鑽探及地盤勘察。

建聯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建聯集團（不包括建業建榮集團）主要從事(a)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進口、推廣及分銷；(b)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樓宇相關設施之承造服務，包括空調行業之工程建造服務及提供維修服務；(c)進行上蓋建築工程；(d)分銷及安裝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及(e)其他投資業務，如股權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建業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建業實業集團（不包括漢國置業集團及建聯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

漢國置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漢國置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漢國置業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並不時為其住宅、商業或酒店發展項目之建造工程委聘承建商。於過去十年，漢國置業集團一直專注於國內房地產市場，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該土地乃由漢國置業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經香港政府公開招標中投得，計劃發展作非住宅用途，並由漢國置業集團持有作產生經常性租金收入。

建聯集團與建業建榮集團多年來一直於香港從事進行上蓋建築工程、地基建造工程，以及電機安裝及維修服務。具體而言，按市場份額計算，建業建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打樁建造行業中排名第四。

因此，漢國置業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委聘該承建商能借重建聯集團與建業建榮集團於香港建造業方面之經驗及專門知識，並能節省於香港進行其他可行方案市場研究之資源。各訂約方薈萃協力能於符合各訂約方及該等公司之共同利益之情況下，就地建造工程提供更全面且組織有序之服務。

此外，地建造為涉及高技術之行業，需要專門知識及能力。漢國置業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委聘一間其熟悉且有能力、可靠及信譽良好之承建商對其更為有利並更具成本效益。鑑於(a)建業建榮集團之市場排名乃其能力及可靠程度之有力證明；(b)與該僱主一樣，該承建商乃受王世榮博士控制，而王世榮博士之目標為謀求所有該等公司之裨益；及(c)該等公司之間已建立長久之關係，能有助提升工作效率及有效溝通，因此該承建商實為合適之承建商。

基於上述原因，漢國置業集團亦考慮委聘建聯集團進行該土地之上蓋建築工程。然而，由於相關樓宇規劃尚未落實，因此有關聘用將於二零一七年方予考慮。倘漢國置業集團與建聯集團就上蓋建築工程訂立任何協議，該等公司將遵守相關之上市規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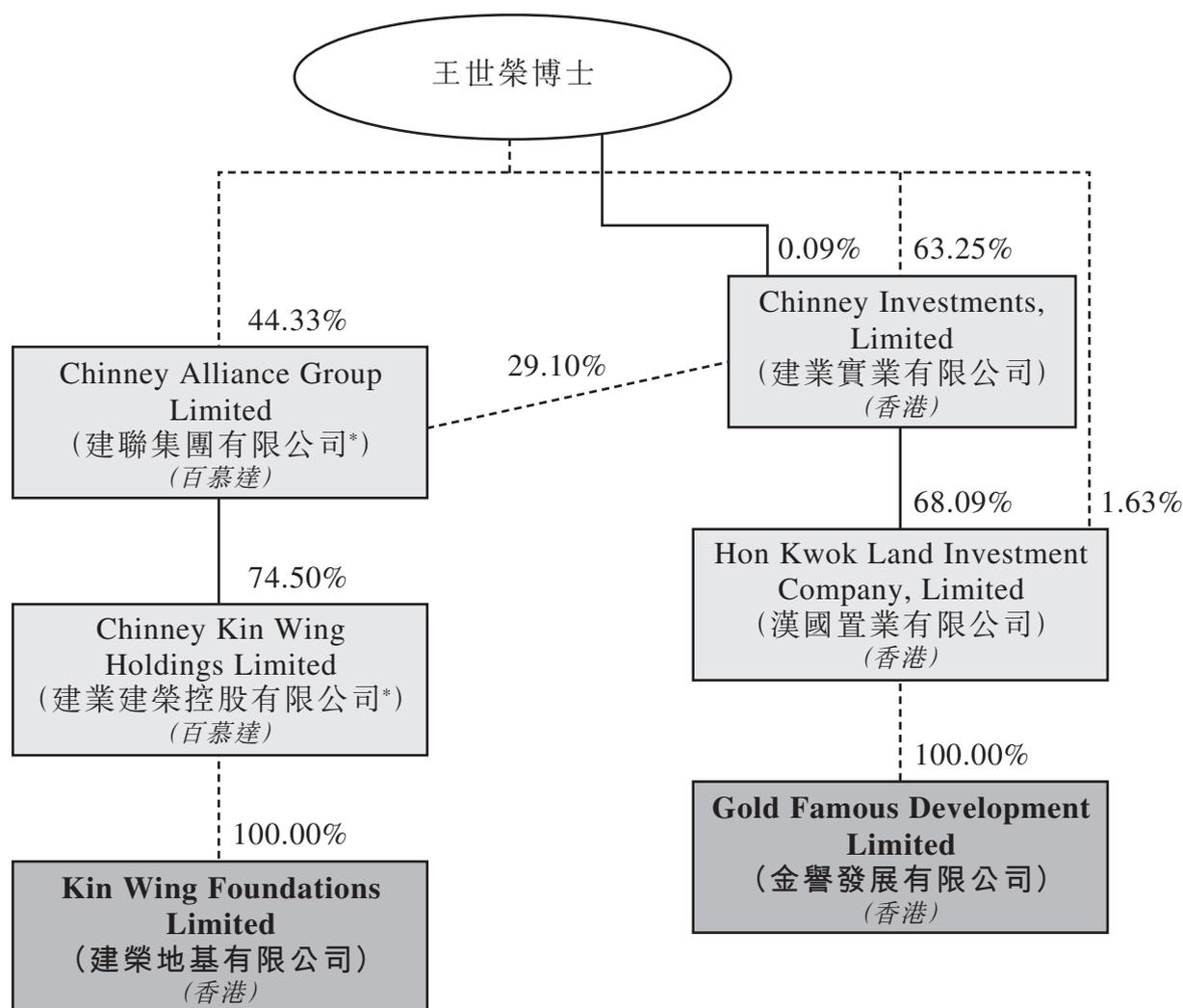
該僱主有條件委聘及該承建商有條件接納進行地建造工程乃於建業建榮集團、建聯集團、建業實業集團及漢國置業集團各自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承建商向該僱主提出之合約金額與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出之同類地建造工程之合約金額相若。另一方面，該僱主亦委聘獨立工料測量師審查該承建商提出之報價，該獨立工料測量師認為地建造工程之合約金額屬公平合理之代價。

因此，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不包括該等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各自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示意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該等公司與該等公司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該僱主為漢國置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業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承建商為建業建榮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聯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業實業分別擁有漢國置業及建聯已發行股份約68.09%及29.10%之權益，而建聯則持有建業建榮已發行股份約74.50%。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實業、漢國置業及建聯之主席，並實益擁有(a)建業實業已發行股份約63.34%之權益；(b)漢國置業已發行股份約69.72%之權益(包括透過建業實業持有之權益)；(c)建聯已發行股份約73.43%之權益(包括透過建業實業持有之權益)；及(d)建業建榮已發行股份約74.50%之權益(即透過建聯持有之權益)。因此，建業實業、漢國置業、建聯及建業建榮彼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以下架構圖表載列王世榮博士、各訂約方及該等公司之關係：



附註：

1. -----代表間接持股權益。
2. ——代表直接持股權益。
3. 百分比皆按四捨五入。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構成該等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合約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建議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建業建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組成之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建業建榮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凱基已獲委聘為建業建榮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業建榮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建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組成之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建聯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凱基已獲委聘為建聯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聯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建業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雄博士、王敏剛先生及陳家俊先生)組成之建業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建業實業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智略資本已獲委聘為建業實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建業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業實業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漢國置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博士、向左先生及朱君廉先生)組成之漢國置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漢國置業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智略資本已獲委聘為漢國置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漢國置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漢國置業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 **建業建榮股東特別大會**

建業建榮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敦請建業建榮之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王世榮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有關該等交易之建業建榮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王世榮博士目前間接持有1,117,500,000股建業建榮股份，佔建業建榮已發行股份約74.50%。除以上所述者外，據建業建榮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認知、得悉及信納，概無其他建業建榮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建業建榮股東須於建業建榮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該等交易之詳情；(b)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建業建榮獨立股東之函件；(c)建業建榮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業建榮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建業建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建業建榮之股東。該日期為超過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因建業建榮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納入該通函之資料。

### **建聯股東特別大會**

建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敦請建聯之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王世榮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有關該等交易之建聯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王世榮博士目前間接持有436,860,216股建聯股份，佔建聯已發行股份約73.43%。除以上所述者外，據建聯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認知、得悉及信納，概無其他建聯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建聯股東須於建聯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該等交易之詳情；(b)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建聯獨立股東之函件；(c)建聯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聯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建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建聯之股東。該日期為超過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因建聯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納入該通函之資料。

### **建業實業股東特別大會**

建業實業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敦請建業實業之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王世榮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有關該等交易之建業實業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王世榮博士目前持有349,243,324股建業實業股份(包括348,763,324股間接持有之股份(約佔63.25%)及480,000股直接持有之股份(約佔0.09%))，合共佔建業實業已發行股份約63.34%。除以上所述者外，據建業實業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所認知、得悉及信納，概無其他建業實業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建業實業股東須於建業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該等交易之詳情；(b)建業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建業實業獨立股東之函件；(c)建業實業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建業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建業實業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建業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建業實業之股東。該日期為超過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因建業實業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納入該通函之資料。

### **漢國置業股東特別大會**

漢國置業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敦請漢國置業之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王世榮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漢國置業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王世榮博士目前間接持有502,262,139股漢國置業股份，佔漢國置業已發行股份約69.72%。除以上所述者外，據漢國置業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認知、得悉及信納，概無其他漢國置業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漢國置業股東須於漢國置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該等交易之詳情；(b)漢國置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漢國置業獨立股東之函件；(c)漢國置業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漢國置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漢國置業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漢國置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漢國置業之股東。該日期為超過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因漢國置業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納入該通函之資料。

該等公司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交易須待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該等公司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等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建築師行」	指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為該僱主就建議開發該土地委聘之建築師行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聯集團」	指	建聯及其附屬公司
「建聯」	指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建業建榮之控股公司
「建聯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建聯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由建聯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該等交易向建聯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建聯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聯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敦請建聯之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建業實業」	指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漢國置業之控股公司
「建業實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業實業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敦請建業實業之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建業實業集團」	指 建業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建業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建業實業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由建業實業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該等交易向建業實業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建業建榮」	指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業建榮集團」	指 建業建榮及其附屬公司
「建業建榮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建業建榮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由建業建榮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該等交易向建業建榮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建業建榮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業建榮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敦請建業建榮之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該等公司」	指 建業建榮、建聯、建業實業及漢國置業
「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指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文件」	指 該僱主與該承建商將根據框架協議就地基建造工程訂立之合約文件，其格式及內容與框架協議所夾附之附件大致相同

「合約金額」	指 貳億壹千萬港元 (210,000,000港元)
「該承建商」	指 建榮地基有限公司(Kin Wing Foundation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建業建榮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聯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王世榮博士」	指 王世榮博士，為建聯、建業實業及漢國置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圖則」	指 合約文件所載有關地基建造工程之任何圖則
「該僱主」	指 金譽發展有限公司(Gold Famou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漢國置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業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地基建造工程」	<p>指 與該土地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3 1108 1410 1240">(a) 根據工程師之荷載計劃和日程表及工程師擬訂設計之所有修訂進行地基打樁、管樁工程、鑽孔灌注樁牆工程之建造；</li> <li data-bbox="643 1289 1396 1336">(b) 按該等規格所訂明對打樁工程進行所有測試；</li> <li data-bbox="643 1385 1410 1474">(c) 依據該建築師行或建築事務監督所規定對打樁系統進行測試；</li> <li data-bbox="643 1523 1410 1640">(d) 編製有關底土、打樁工程等報告以提交該建築師行，以及在須要情況下修訂該等報告以取得建築事務監督及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批准；</li> </ul>

- (e) 根據圖則及該等規格維修及復原現有圍板、有蓋通道、圍欄及路標架等；及
- (f) 採取一切防範措施以保護鄰近構築物免受損毀，及修復任何已造成之損毀，

而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文件

「框架協議」	指	該承建商與該僱主就地基建造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
「凱基」或「建業建榮獨立財務顧問」或「建聯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建業建榮及建聯就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漢國置業」	指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漢國置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漢國置業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敦請漢國置業之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漢國置業集團」	指	漢國置業及其附屬公司
「漢國置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漢國置業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由漢國置業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該等交易向漢國置業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土地
「該等法例」	指	包括上市規則、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頒佈之一切法例、細則、規則、規例、指引、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不論與任何上述者是否屬同類，而「法例」應按此詮釋
「接納函件」	指	該建築師行將向該承建商發出以確認委聘該承建商之接納函件，其格式及內容與框架協議所夾附之附件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訂約方」	指	該承建商及該僱主，為框架協議之訂約方，而「訂約方」應按此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
「建議關連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建議關連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該等規格」	指	合約文件所載有關地基建造工程之詳細規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建議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智略資本」或「建業實業獨立財務顧問」或「漢國置業獨立財務顧問」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建業實業及漢國置業就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盧潤生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蕭佳娜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尹嘉怡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馬恆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建聯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及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建業建榮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林炳麟先生、余榮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棟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建業實業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及馮文起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唐漢濤先生及王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雄博士、王敏剛先生及陳家俊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漢國置業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陳遠強先生及李曉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副主席)及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博士、向左先生及朱君廉先生。

\* 僅供識別